

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 1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甘区交易（矿）告字〔2025〕1 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委托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对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 1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场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办公楼三楼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拐点坐标 (2000 坐标)	矿种	资源 储量 (万立方米)	出让起始 价 (万元)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加价幅 度 (万元/ 次)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开采 方式
1	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 1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甘州区巴吉滩	序号 X Y 1, 4307949.37, 33609000.57 2, 4307871.78, 33609188.35 3, 4307700.35, 33609119.29 4, 4307762.51, 33609030.59 5, 4308200.08, 33608743.71 6, 4308299.52, 33608878.71 7, 4308136.81, 33609090.78	建筑用砂	117.02	243.73	0.1033	25	240	露天开采

1. 开采标高：1552 米至 1536 米标高；

2. 拟出让年限：6 年(以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为准)。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二）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三）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情形。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

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七)纳入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

(八)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提交竞买申请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240 万元。竞买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入银行指定账户（账户信息附后），竞得人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出让成交价款，未竞得者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竞买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中行张掖明珠支行	104502734692	5991536
甘州区财政局	农业银行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27175201040005392	8213763
甘州区财政局	张掖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30122000008681	8213974 杨13993699171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建设银行滨河新区支行	62001650103051502580	樊18793638903 13629369224 13689488129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工商银行张掖新区支行	2712040829200018987	8232231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邮政储蓄银行张掖县府街支行	100398083700010001	8868040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102002000011349	8636638
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甘肃银行张掖分行营业部	663301010915700010	8585609

意向竞买人持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甘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开具事业单位往来票据作为缴纳凭证。

五、出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 出让公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二) 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2. 报名方式

(1) 用户注册。意向竞买人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交易一网通办”选择“投标人”后，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注册，默认用户名为注册的手机号；如意向竞买人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可在“交易一网通办”栏目下的“数字证书 CA 办理”中办理。

(2) 登记报名。意向竞买人可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点击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中“交易一网通办”栏目选择“一网通办系统”，使用注册用户名（手机号）登录后点击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进行报名。

(3) 获取《出让文件》。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zyggzyw/>）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的“数据一网共享”中选择“矿业权”栏目打开该项目公告，点击下方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版《出让文件》。

3. 报名资料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申请书、承诺书；

(4)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

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股东或投资人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对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的行为和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其股东或投资人亦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实际控制人亦应当出具上述内容的书面承诺书;

(6) 本公告第四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第 4 条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查询;“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导航”栏目“信用中国(甘肃)”子网页“信用服务”栏目查询;

(7) 竞买保证金(240 万元)缴纳凭证;

(8) 出让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须按照公告文件中载明的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在网上服务大厅中“交易一网通办”栏目选择“一网通办系统”,使用注册用户名(手机号)登录后点击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报名。点击进入“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登记,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超过报名时间提交的报名材料,系统不予接受。

(三) 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进行

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9月25日9:00至2025年10月28日17:00。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六、出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出让方式：网上挂牌

（二）挂牌时间地点：

1. 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0月29日8:30至2025年11月12日9:30止。

限时竞价时间：2025年11月12日9:30开始。

2. 竞买人可用注册的用户名（手机号）密码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点击进入“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本次交易只接受企业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的报价。

（三）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加价幅度为25万元或25万元的整数倍，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

2. 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挂牌成交后，竞得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要求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未及时缴纳采矿权成交价、无故拒绝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等），将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就再行出让成交价低于首次出让成交价形成的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八、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

竞得人应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竞得人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采矿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九、采矿权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

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3〕2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该矿业权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竞买人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3. 竞买人通过注册的“用户名（手机号）密码”或“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用户名和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网上交易时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4.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因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因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5. 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成交价等。由于互联网存在不稳定因素，不排除竞价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风险，使用网络竞价系统的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竞价结果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果因竞买人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成果为前期区级财政投入资金结果，竞买人除缴纳本次出让采矿权的成交价或出让收益，还需将前期财政投入资金 16.3 万元单独向区财政部门缴纳。竞买人参与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表明其对上述事项已全面知悉，并认可本公告处理上述事项的意见。

7.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加快勘查开发步伐。

8. 采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以最终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为准确定。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9. 竞得人在进行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10.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1.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12. 为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宜咨询当地政府及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3. 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政策、不可抗力产生的竞买保证金经济风险。

14. 竞买人在竞买活动中，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未及时缴纳采矿权成交价、无故拒绝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等），将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就再行出让成交价低于首次出让成交价形成的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十一、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提出。联系电话：0936-8228023。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挂牌成交后，竞得人须向张掖市甘州区财政局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规定的比例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8189679966

十五、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936-8228023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2025年9月24日

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1号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项目编号：甘区交易（矿）告字〔2025〕1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1号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

出 让 人：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交易平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竞买须知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交易平台和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 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电话形式向交易平台和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提出澄清要求。

3. 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交易平台和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 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指导竞得人填写《采矿权出让合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加盖公章后将《采矿权出让合同》（两份）返竞得人。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成交价，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将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同时，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将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就再行出让成交价低于首次出让成交价形成的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三、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第二章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一）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二）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三）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四）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网上竞价规则

（一）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或者报价低于底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该宗

矿业权无底价的，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

（八）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1 个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九）限时竞价阶段以三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三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三分钟。三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十）网上挂牌出让矿业权设有底价的，交易平台向交易系统输入矿业权出让底价，底价在竞价结束前应当保密。

五、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人须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第三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CKQ2025XXX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挂牌）

甲方（出让人）：_____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_____

住 所：_____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办公楼三楼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印制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_____

（二）开采矿种：_____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_____

（四）面积：_____

（五）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_____

（六）开采标高：_____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_____

第四条 出让年限： _____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采矿权出让，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文件要求，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的20%，_____万元；剩余部分在首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时间内分期逐年缴纳完毕。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_____，由_____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2年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 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

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2 年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

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进行矿山标准化建设，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相应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关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后，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解除：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

益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

3.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以及乙方因违反国家、省土地、森林、水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责任义务。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依据《采矿权出让公告》的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成交价低于首次出让成交价形成的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有权依法作出要求乙方限

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决定，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如不服甲方作出的书面决定，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地：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张掖市

第四章 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样本）

项目编号：甘区交易（矿）告字〔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委托，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于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1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进行了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竞买人：____，竞买号牌：____以最高应价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竞得采矿权。

二、出让人、竞得人对挂牌过程和成交结果无异议。

三、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在竞得结果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须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采矿权挂牌成交出让收益。

五、竞得人必须按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竞得人未按约定期限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未付收益2‰的滞纳金，滞纳金数额不超过同期缴款本金数额；超过30日仍未缴清的，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人两份、出让组织人、竞得人各持一份。

出 让 人（签章）：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挂牌承办人（签章）： 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

挂牌主持人（签章）： _____

竞 得 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

采矿权竞买申请材料（样本）

竞买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挂牌竞买申请书
- 二、挂牌竞买承诺书
- 三、网络竞价承诺书
- 四、竞买声明
- 五、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六、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竞买资格确认书
- 十、竞买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一、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 十二、最高报价单
- 十三、其他资料

采矿权竞买申请书（样本）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经认真阅读甘区交易（矿）告字〔2025〕1号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及时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_____元（¥_____万元）。

若能竞得该矿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 买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挂牌竞买承诺书（样本）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对本次挂牌竞买标的_____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标的现状已作了全面了解，没有疑问，愿意遵守《出让文件》的规定、约定和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保证不撤回竞买申请，并遵照出让方确定的出让方式参加挂牌竞价活动，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矿产资源具有不可预见的风险，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以及公告所列事项和风险提示，现场自行踏勘，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全部自行承担。

三、竞得采矿权后，保证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在规定时间签署《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方式缴纳成交价和出让收益，如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我方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我方有经济实力与能力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

六、承认已全部了解出让标的现状，接受出让标的存在的瑕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竞 买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买声明（样本）

我单位拟参与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公告中_____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挂牌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以及公告所列事项和风险提示，现场自行踏勘，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注册的用户名（手机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并对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三）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悉理解《出让公告》《出让文件》中全部内容及所列的相关风险提示，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配套插件不适配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用户名和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
_____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网络竞价承诺书（样本）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我方参与_____采矿权网络竞价时，为保证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顺利实施，我方承诺如下：

（1）凡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里以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2）竞买人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他人/组织使用，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竞价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

竞买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样本）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我方承诺： 1.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 的情形。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 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甘肃省甘州区巴吉滩 1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道路通行、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竞买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竞买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买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买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本人参加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_____采矿权竞买活动，受托人在该竞买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买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竞买人			
竞买标的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甘肃盛鹏源 拍卖有限公 司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竞买人具备挂牌竞价资格，可参加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竞买人			
竞买标的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甘肃盛鹏源 拍卖有限公 司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竞买人具备挂牌竞价资格，可参加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第_____轮

竞买号牌：_____

竞买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竞买标的				
竞买报价	人民币小写（总价）：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总价）：_____元整			
竞 买 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主持人	签字：_____			
承办单位	盖章：_____			

最高报价单（样本）

本报价为第_____轮报价

竞买号牌：_____

竞买标的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总价）：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总价）：_____元整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竞买人确认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主持人对报价 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报价无效 ☐ 签字：_____
承办单位	盖章：_____

注：竞买人确认最高报价后，挂牌主持人按照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竞买人提供的其他资料